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8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846.22万元（含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96.5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731.89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8.63万元。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490.32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年10月14日募资资金总额	58,999.80

减：发行费用	5,731.89
2021年10月14日募资资金净额	53,267.91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8.6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96.5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9,149.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490.32

注：余额中有 2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瓷股份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活期账户、2个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6663468	1,677.25	活期
	589877770453	10,000.00	理财账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82580309000003860	3.9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1205	2,074.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800001206	47,34.62	活期
		15,000.00	理财账户
合计		33,490.32	

注：理财账户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427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0,696.55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7,691.64	7,691.64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004.91	3,004.91
3	陶瓷新材料生产	6,150.00	2,067.91	-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65,350.00	53,267.91	10,696.55	10,696.55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投产期共三年，公司预计需在投产后的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该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核算项目效益。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当前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6日，华联瓷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资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瓷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凌

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530.00	27,530.00	7,836.24	7,836.24	28.46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0.00	14,670.00	3,009.98	3,009.98	20.5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2,067.91	2,067.91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67.91	53,267.91	19,846.22	19,846.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1年12月17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2,730.73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530.3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2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5,200.00	0	0	0	尚未开工	0	--	否
合计	-	5,200.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 公司酒瓶订单充足，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满足酒企客户需求，亟待提升公司酒瓶产能，公司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玉祥一厂技改项目使用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同时将项目分两期进行，本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有结余。</p> <p>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